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研究及圖書館發展需要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資圖中心主任、圖書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經由各單位系科派選教師代表若干名，由執行秘書提請校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圖書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圖書館發展方向之確定事項。
 - 二、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之決定事項。
 - 三、圖書館館藏與服務之評估事項。
 - 四、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